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約僱人員景○○工程採購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 7 月

壹、前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近期發生員工疑涉貪瀆案件，經查多屬非正式人員所為，該等人員法紀觀念較為薄弱及對事情易存有僥倖之心態，復於業務單位久任工程採購等易滋弊端業務，較易發生假借身分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實施貪瀆犯罪之可能性，茲針對弊案發生原因及其形成背景，並澈底加以檢討改進，以避免未來再度發生類似案件，特提出本次檢討報告。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科前約僱人員景○○。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三)判決之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四)相關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2462 號判決。

二、犯罪事實

- (一)本案緣水利局○○科前約僱人員景○○承辦「○○區○○路排水改善工程（○○路至○○路）」，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工程進行期間為求加快變更設計程序，乃決定行賄本案承辦人

景○○新臺幣(下同)20萬元，景○○因需款花用，遂答應其請求。嗣後景○○及廠商分別依約順利完成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及竣工，廠商為支付先前所應允景○○之20萬元，分別於101年1月19日及7月18日間各交付10萬元現金予景○○。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第2次交付當日(7月1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於15時30分許，至水利局○○科搜索景○○辦公室及身體等處，及調閱當日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相關監視器紀錄檔案。當場搜得景○○隨身持有之牛皮紙袋信封一包，內裝有現金10萬元；並扣押景○○承辦「○○區○○路排水改善工程(○○路至○○路)」採購案件相關資料及其存摺、手機、記事本等物品。

三、判決理由及涉犯法條

景○○對於其職務上的行為，先後收受○○公司負責人張○○所交付之賄款20萬元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相關資料可憑，足認景○○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景○○上揭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行，洵堪認定，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2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水利局採購主要以辦理水利工程業務為主，基層業務承辦人員或其所屬主管等人員，對於工程估驗計價、

驗收程序上具有相當之行政裁量權，故可利用其職務上之權限，向廠商要求不正利益或索取賄賂。本案緣於得標廠商○○公司，於工程履約執行階段為求加快變更設計程序，乃決定行賄本案承辦人景○○，以遂求順利完成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及竣工之犯意，究其弊端態樣分述如下：

(一) 景○○之職務上行為

1. 水利局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區○○路排水改善工程(○○路至○○路)」採購案公開招標，由○○公司得標。該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0 日開工後，發現工地內地下管線繁雜，無法以原設計之機械開挖方式施工，自 100 年 6 月間起，即多次提出以人工開挖之變更設計要求。
2. ○○公司見該工程變更設計案之進度遲無進展，其負責人張○○、顧問郭○○為求上開工程變更設計程序能加快進行，乃由郭○○於 100 年 7、8 月間某日中午，向景○○表示變更設計是否能儘快辦理，○○公司願支付 20 萬元等語，景○○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點頭應允，並回稱變更設計已依程序在辦理。
3. 嗣負責本件工程設計、監造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出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則，景○○未依新北市政府就該工程設計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所提出之疑義（擋土支撐每公尺 2,200 元，其鋼軌長度以 10M 計算是否妥當，建請釐清改正）及水利局 100 年 9 月 6 日該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則第壹項（「鋼軌樁變更為鋼板樁，請補充說

明數量計算方式」)之結論，在簽請核准變更設計原則之簽呈中予以說明，逕以鋼軌樁全部減作，以此職務上行為，加速本件工程變更設計流程之進行。

(二) 廠商賄款交付之手法

1. 本件工程順利完成變更設計及竣工後，廠商為支付前應允之 20 萬元賄賂，隨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在新北市○○區○○路通車典禮現場附近，廠商顧問郭○○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由負責人張○○將裝有 10 萬元賄賂之信封交予景○○，景○○承前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不予拒絕，逕自收受張○○支付之 10 萬元賄賂。
2. 又本件工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完成正式驗收後，張、郭 2 人復於 101 年 7 月 18 日 15 時許，於新北市政府地下停車場郭某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由張某將裝有 10 萬元賄賂之信封交予景○○，而景○○亦承前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張某交付之 10 萬元賄賂。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未落實工程品質查驗及管控

本案因未落實對於工程估驗計價，變更設計及結算驗收等期程作業管控之機制，致造成工程延宕以及承辦人員濫用其行政裁量為不實查驗等情形。

(二) 考核監督不周，未落實職務輪調

景○○曾因本府執行「正廉專案」遭查獲疑涉不當場所，復經水利局政風室簽移考績委員會核予申誡 2 次，惟景○○所屬科室相關主管考核監督不周、

毫無警覺，仍讓其經手易滋弊端工程業務，終造成弊端之發生。

（三）法治觀念淡薄及對事情存有僥倖之心態

景○○長期以來法治觀念不足，未瞭解觸犯貪瀆案件遭刑法追訴之嚴重後果，而利用其職務上對廠商之監督關係，進而向廠商索取賄賂。另貪瀆案件之犯罪型態，通常具有隱密性及不易發覺等特性，除非經偵查機關當場人贓俱獲外，司法審判實務上，經常係纏訟多年且定罪率不高，景○○即存有此貪圖意念僥倖之心態，始敢膽大妄為收受廠商賄賂。

三、原因分析

（一）制度面

水利局主要業務以辦理水利工程為主，因涉及工程金額龐大，且工程採購較一般財物及勞務採購更具專業及繁複性，惟目前業務單位人員更迭頻繁，新進及臨時人員偏高，本職學能尚待充實提升；致使部分經驗傳承出現斷層、人員移交案卷不全之現象，間接影響採購業務推動之進行。

水利局雖於100年研編完成工務行政手冊，制定辦理工程準則；惟案發前尚未訂定工程估驗計價、變更設計及竣工驗收等期程作業管控之標準作業流程，因而發生承辦人員濫用其行政裁量或為不實查驗之情形。

（二）執行面

單位主管與同仁長久相處，對於同仁有生活違常或作業違常之徵兆，或許礙於情面及同事情誼，以致未能適時反映同仁具有違常之蛛絲馬跡及落實考

核評量，致使腐化現象日益嚴重，終至爆發貪污收賄等情事。本案究其根由，實因其直屬主管未注意同仁平時之交友及出勤狀況，且未落實平時考核以致流於形式；另因久居其位，間接給予該員挾藉工程專業而有上下其手之機會。

肆、再防貪作為

一、啟動行政肅貪機制

景○○涉犯貪污案件，除於偵訊中坦承向廠商收受賄賂外，101 年 7 月 18 日檢調機關並於其辦公處所內查獲賄款 10 萬元現金之物證。雖景○○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6 時許獲准交保；惟就景○○涉嫌貪瀆刑責，經水利局政風室檢討本案涉案情節確涉有不法且所為已符合僱用契約書之解僱要件，水利局政風室旋於翌日簽請機關首長將其解僱。水利局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立即召開考績委員會，會內以「因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事由將渠解僱。

二、降調及調整相關主管職務

景○○所涉貪瀆罪嫌案，追究其直屬主管和技正監督不周之責任，業課以降調或調整職務之行政處分。其中科長鍾○○降調為○○科技正，技正黃○○調整為○○科技正。

三、實施「銅鏡專案」

本案爆發後新北市政風處立即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簽奉市長核可實施「銅鏡專案」，課予機關內主管提列風險人員及考核監督責任，凡新北市政府同仁涉有風紀或違法案件遭他機關查獲而非經提列者，則從嚴追

究相關主管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各相關主管已加強輔導考核同仁，並依規定按期覈實檢討陳報。

四、落實平時考核

為落實考核，除重申員工不得涉足不當場所、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公務外不當接觸等相關規定外，並揭示日後同仁如再有出入不正當場所之情形，將予以加重處分，同時於辦理年終考績（考核或評量）時，列入汰換名單。

五、建立職期輪調制度

101 年 9 月 14 日水利局業由局長召開「各科業務分工」會議，針對各科室正式及約聘（暫）僱人員及技工等承辦易滋弊端業務人員建立職期輪調制度，按不同業務訂定適當之職期，不同地區調動、同地區不同職務調動或不同科室之調動等，以避免久任該職務多年，而與該單位之往來廠商頻繁接觸熟識，基於人情包袱或長久情誼關係，易產生角色混淆、私相授受之情形。會中重要決議有「各承辦人業務以一年輪調為原則」、「各科借重豐富經驗人才（技正）帶領新進人員將制度導向正常化」等。

伍、結語

鑑往知來，回顧過去之弊端缺失，對於發生少數員工貪瀆之行為，導致對於市府團隊清廉形象之傷害，除深切檢討其發生原因外，並將持續提出具體改善缺失之措施。至於因應目前之風紀現況，水利局防貪作為方向係以內部防弊措施並結合外部防貪機制，雙管齊下及分進合擊方式進行革新除弊之作為，以杜絕任何貪瀆行為之發生。最後展望未來之願

景規劃，將以建立「廉潔」、「效率」、「創新」為全體同仁共同之核心價值為目標，以期能成為全體市民信賴及尊敬之執政團隊。